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0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的通知:杨文江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于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871,045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文江	集中竞价交易	2010-12	396,351	20.01	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11-3	1,880,492	20.46	0.71%
	大宗交易	2011-3	8,723,157	18.43	3.29%
	集中竞价交易	2011-11	2,633,399	14.38	0.77%
	集中竞价交易	2012-2	3,237,646	12.87	0.94%
合计			16,871,045	-	5.86%

公司于2011年4月7日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26,494.65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34,443.045万股。
 截至2012年2月,杨文江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871,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杨文江	合计持有股份	169,040,749	49.08%	165,803,103	48.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60,187	11.45%	41,450,773	12.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780,562	36.81%	124,352,327	36.11%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的有限限售条件是由于其于2011年度减持了13,237,048股,导致2012年度累计可转让股份的基数减少所致。

- 本次减持后,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165,803,103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8.1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本次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1%。
 2. 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 公司将督促杨文江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杨文江先生关于减持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御银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002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杨文江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957号3004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957号3004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2年2月24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2012年2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方式出售其所持的御银股份共计16,871,045股,占御银股份股本的5.8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文江	集中竞价交易	2010-12	396,351	20.01	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11-3	1,880,492	20.46	0.71%
	大宗交易	2011-3	8,723,157	18.43	3.29%
	集中竞价交易	2011-11	2,633,399	14.38	0.77%
	集中竞价交易	2012-2	3,237,646	12.87	0.94%
合计			16,871,045	-	5.86%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御银股份总股份数165,803,103股,其中质押了10,400,000股,尚未解押。
 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御银股份之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御银股份之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文江	集中竞价交易	2011-11	2,633,399	14.38	0.77%
	集中竞价交易	2012-2	3,237,646	12.87	0.94%
	合计			5,871,045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文江
 日期:2012年2月2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17日发出,于2012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入股经营合同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入股经营合同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入股经营合同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入股经营合同的议案》。
 二、增资事项
 公司向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钢闽光”)、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国有资产”)定于2012年2月27日签署增资入股经营合同,由福建三钢闽光与莆田国有资产共同向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莆田冷轧”)增资。
 三、增资事项
 三方共同委托福建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鞍钢莆田冷轧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委托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鞍钢莆田冷轧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状况进行评估。三方同意按经确认并经备案的鞍钢莆田冷轧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增资入股的对价依据。福建三钢闽光、莆田国有资产分别持有各自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15,000.00万人民币,各自获得鞍钢莆田冷轧10%的股权,其中人民币15,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人民币8,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入股合同的签订使鞍钢莆田冷轧与当地政府以及企业建立了联系,充分发挥鞍钢莆田冷轧效应,扩大鞍钢莆田冷轧在当地的影响,有利于其在当地的进一步发展,同时进一步加深公司与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合作与交流。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4日

付款方式和时间安排:在完成向上级部门必需的审批、备案等程序后,福建三钢闽光于2012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增资,莆田国有资产投资于2012年5月31日前完成全部增资。
 鞍钢莆田冷轧现有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为1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鞍钢莆田冷轧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福建三钢闽光持有其10%的股权,莆田国有资产持有其10%的股权。
 福建三钢闽光、莆田国有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增资事项
 公司于2010年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了本公司独资设立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的议案,鞍钢莆田冷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根据该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0年2月完成向鞍钢莆田冷轧注资人民币2亿元。
 鞍钢莆田冷轧于2010年2月5日在莆田秀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莆田市秀屿区政府材料楼212室,法定代表人为曹晋岩,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钢铁冷轧的副产品,冶金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销售钢材产品,钢材产品的加工及相关服务。
 公司于2011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了公司向鞍钢莆田冷轧增资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底前已向鞍钢莆田冷轧完成增资人民币1亿元,注册资本累计为人民币1.2亿元。
 鞍钢莆田冷轧目前仍处于建设期。
 四、增资事项
 鞍钢莆田冷轧经福建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闽中兴专审字[2012]第001号《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经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中华评报字[2012]第36号《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拟对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鞍钢莆田冷轧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结果如下表所示:
 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A	B	C=A-B	D=C/A*100	
流动资产	1	48,924.02	48,924.02	0.00	
非流动资产	2	227,808.53	230,573.92	2,765.39	1.2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在建工程	6	222,748.48	223,352.05	603.57	0.27
无形资产	7	5,060.05	7,221.87	2,161.82	42.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5,060.05	7,221.87	2,161.82	42.72
其他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276,732.54	279,497.94	2,765.40	1.00
流动负债	11	-9,233.13	-9,233.13	0.00	
非流动负债	12	168,667.02	168,667.02	0.00	
负债总计	13	159,433.89	159,433.89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17,298.65	120,064.05	2,765.40	2.36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鞍钢莆田冷轧股东全部权益在201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鞍钢莆田冷轧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20,064.05万元,比审计报告账面净资产增值2,765.40万元,增值率为2.36%。
 公司与福建三钢闽光及莆田国有资产同意按上述评估值的鞍钢莆田冷轧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增资入股的对价依据。
 五、增资事项
 福建三钢闽光法定代表人为卫才清,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注册资本为53,470万元整,经营范围主要为:热轧、冷轧、钢锭、钢坯的生产、加工、销售等。福建三钢闽光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三钢闽光,福建三钢闽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福建三钢闽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莆田国有资产法定代表人为何金富,注册地址位于莆田市文峰路外经大厦4-4层,注册资本为9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主要为从事委托国有资产的投融资开发、参股、控股、资本经营等活动等。莆田国有资产由莆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莆田国有资产投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2-002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在长沙星城益阳路361号公司1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公司董事长曹岩先生、监事会主席曹岩先生、职工监事罗安平先生、高级副总裁张建国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尹洪晓女士、董事会秘书申树刚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为扩大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由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21亿元,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卫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卫机械”),公司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投资设立的环卫机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亿元,中联重科持有100%股权。董事会授权中联重科管理层及管理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办理与设立环卫机械公司相关的所有注册登记手续。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为扩大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由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21亿元,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卫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卫机械”),公司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投资设立的环卫机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亿元,中联重科持有100%股权。董事会授权中联重科管理层及管理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办理与设立环卫机械公司相关的所有注册登记手续。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为扩大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由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21亿元,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卫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卫机械”),公司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投资设立的环卫机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亿元,中联重科持有100%股权。董事会授权中联重科管理层及管理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办理与设立环卫机械公司相关的所有注册登记手续。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为扩大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由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21亿元,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卫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卫机械”),公司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投资设立的环卫机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亿元,中联重科持有100%股权。董事会授权中联重科管理层及管理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办理与设立环卫机械公司相关的所有注册登记手续。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为扩大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由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21亿元,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卫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卫机械”),公司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投资设立的环卫机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亿元,中联重科持有100%股权。董事会授权中联重科管理层及管理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办理与设立环卫机械公司相关的所有注册登记手续。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为扩大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由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21亿元,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卫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卫机械”),公司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投资设立的环卫机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亿元,中联重科持有100%股权。董事会授权中联重科管理层及管理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办理与设立环卫机械公司相关的所有注册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2-003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三维公司”)与山西能源石化化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由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4日作出(2009)晋民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2009年11月20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重大诉讼的相关情况详见2009年1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临2009-039)。
 最高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于2010年6月11日开庭审理了本案。2010年9月13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的(2010)民一终字第23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 撤销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晋民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
 2. 本案发回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该重大诉讼的相关情况详见2010年9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D12版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临2010-030)。
 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2010)晋民初字第16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发回重审的案件判决如下:
 1. 解除能源公司与三维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与《租赁合同(电话补充协议)》;
 2. 能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维公司支付租金及滞纳金;
 3. 三维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维公司赔偿材料、辅助材料及未结算电费622,498539元;
 4. 三维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能源公司经营损失及固定资产投入人工费5197,262445元; 5. 能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三维公司代付的电器误工费、水、电、气、汽油、误工费、交通费、工伤保险费、财产保险费、工会经费等1026,775396元;
 6. 能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三维公司未结算租赁费229元;
 7. 能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三维公司外地电话费增加的费用3472元;
 8. 上述判决双方互相应支付的款项,在进行折抵后,自2008年11月5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由最终负有支付义务的三维公司承担。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接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后,本公司不服判决,决定在法定期间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开庭审理时间尚不确定。鉴于本案的审理结果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该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晋民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2-008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三维公司”)与山西能源石化化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由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4日作出(2009)晋民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2009年11月20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重大诉讼的相关情况详见2009年1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临2009-039)。
 最高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于2010年6月11日开庭审理了本案。2010年9月13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的(2010)民一终字第23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 撤销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晋民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
 2. 本案发回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该重大诉讼的相关情况详见2010年9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D12版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临2010-030)。
 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2010)晋民初字第16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发回重审的案件判决如下:
 1. 解除能源公司与三维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与《租赁合同(电话补充协议)》;
 2. 能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维公司支付租金及滞纳金;
 3. 三维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维公司赔偿材料、辅助材料及未结算电费622,498539元;
 4. 三维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能源公司经营损失及固定资产投入人工费5197,262445元; 5. 能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三维公司代付的电器误工费、水、电、气、汽油、误工费、交通费、工伤保险费、财产保险费、工会经费等1026,775396元;
 6. 能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三维公司未结算租赁费229元;
 7. 能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三维公司外地电话费增加的费用3472元;
 8. 上述判决双方互相应支付的款项,在进行折抵后,自2008年11月5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由最终负有支付义务的三维公司承担。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接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后,本公司不服判决,决定在法定期间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开庭审理时间尚不确定。鉴于本案的审理结果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该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晋民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持股
 其它: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三、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减持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御银股份165,803,103股股份,占其股份总额的48.1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2012年2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方式出售其所持的御银股份共计16,871,045股,占御银股份股本的5.8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文江	集中竞价交易	2010-12	396,351	20.01	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11-3	1,880,492	20.46	0.71%
	大宗交易	2011-3	8,723,157	18.43	3.29%
	集中竞价交易	2011-11	2,633,399	14.38	0.77%
	集中竞价交易	2012-2	3,237,646	12.87	0.94%
合计			16,871,045	-	5.86%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御银股份总股份数165,803,103股,其中质押了10,400,000股,尚未解押。
 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御银股份之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御银股份之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文江	集中竞价交易	2011-11	2,633,399	14.38	0.77%
	集中竞价交易	2012-2	3,237,646	12.87	0.94%
	合计			5,871,045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文江
 日期:2012年2月2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2-013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1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和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总收入	7,122,419,990.71	4,081,123,546.00	74.52
营业利润	639,352,733.25	323,938,724.25	97.37
利润总额	610,875,939.17	351,797,412.54	7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958,936.86	291,272,638.66	6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4	0.271	5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5.64	1.50
总资产	15,277,234,317.73	9,667,969,237.81	5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55,833,247.46	6,592,425,387.17	8.55
股本	1,154,340,000	1,154,34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20	5.71	8.58

注:①以上数据均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②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即扣除少数股东损益)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业绩经营情况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一年。上半年国内PVC市场较往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PVC价格最高跌至3000元/吨,下半年受宏观经济系统性危机的打击,PVC市场价格大幅下滑,最低跌至6500元/吨左右。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以发展要务、效益为中心,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创新拼搏、开拓进取,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的生产经营目标。
 华泰公司二期36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配套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平稳运行,热电装置成功并网;阜能能源年产40万吨聚氯乙烯树脂、30万吨离子膜烧碱一期循环经济项目二期40万吨聚氯乙烯树脂、30万吨离子膜烧碱及配套2x15万千瓦热电联产循环经济项目及中泰矿冶60万吨/年电石、配套60万千瓦自备电站项目稳步推进。